

#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6〕2号

单位名称：江西雷亚特导电炭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309184717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

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西雷亚特导电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黑色色母粒车间已建成一条年产1500吨黑色色母粒项目，现场已安装拌料机1台、颗粒风干机1台、双螺杆造粒机1台等设施，检查时该生产线未生产，现场有生产的产品黑色色母粒20袋左右。该项目于2025年5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验收，实际已建成办公楼，4#、5#、6#厂房，配电房和密炼双螺挤出生产线1条，项目实际总投资额573.8万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该项目作为塑料制品业，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排污登记表。你单位该项目上述手续均未办理。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3日，杨勇），现场照片证据（2025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3日，杨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情况下建成一条年产1500吨黑色色母粒项目并已投入运行。

2.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2）复印件、《购销合同》（2025106LYT）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年产5000吨导电炭黑二期新建项目办公楼，4#、5#、6#厂房及配电房总投资为500万元整，购买密炼双螺挤出生产线总金额73.8万元。

3.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4.执法人员祝子航、李志伟的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

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2025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5〕10号），并告知其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请免于行政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主要内容有：为配合柴桑区“巡回看变化”，展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展，我司才加速建设此项目；我司已深刻认识到“未批先建”的环境管理程序性问题，并立即全面停止设备调试活动，并加速办理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鉴于我司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主观过错较小，已主动纠正，恳请对我司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26年2月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未经环评审批情况下运行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对生态环境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同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部分陈述意见。

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参照《江西

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实施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的规定，决定对此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此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114760.00）。

对你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此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2月3日

